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全營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咏雪
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林承右律師

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